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便函〔2023〕257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第六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比武活动中增加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各有关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总工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关于〈浙江省第六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比武活动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23〕154号），为进一步提升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技术能力水平，决定同步开展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技术比武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参赛对象

本次活动面向在浙江省注册或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业务，且3年内无违规违法记录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二、时间地点安排

7月24日理论知识竞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7月31日开幕仪式，地点：浙江树人大学南校区图书信息大楼一楼报告厅。

8月4日现场操作竞赛，地点：浙江树人大学教学楼。

三、比武项目

（一）理论知识竞赛

由于场地受限，参加理论考试的机构总数不超过 15 家，每家机构选拔 5 名技术人员参赛。若报名机构较多，由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按比例择优推荐。

（二）现场操作竞赛

根据理论知识竞赛成绩，7 月 27 日前确定 8 家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现场操作竞赛，每家机构从 5 名参赛队员中择优推荐 4 人参加。考核项目为《浙江省第六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比武活动方案》中项目一和项目三。

四、成绩公布

本次活动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单独比赛，设置团体一、二、三等奖各 1 名，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 1 名、2 名和 3 名。团队奖和个人奖分别根据参赛代表队团体和个人得分排名确定获奖等次。出现团体/个人成绩相同时，现场操作竞赛成绩高者排名靠前，获得相应等次奖项，由省厅发文公布。

五、其他

（一）请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地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组织动员工作，做好有关资格审查和择优推荐工作。

（二）请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各相关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做好组织参赛等相关工作。报名参赛的机构于 7 月 19 日 18:00 前将报名表及汇总表等信息报送我厅监信处，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三) 请入围现场操作竞赛的 8 家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人、领队及参赛队员参加开幕仪式。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监信处 胡凌霄，0571-28869179。

附件: 1.全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比武活动选手报名表

2.全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比武活动代表队人员登记汇总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全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 大比武选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岗位)		本机构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个人简历					
主要工作 成绩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